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88號

原告 趙冠傑

被告 吳岱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2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吳岱育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由本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24號案件審理後，經原告趙冠傑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茲因原告於前開過失傷害案件中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同時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